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7月22日/2021年7月23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包括4,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2021-03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25.27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20)0004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2020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610	1.53%-4.69%	–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3%-4.69%	–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90	1.54%-4.70%	–	9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4%-4.7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1,61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61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年4月19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22日
产品期限	94天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3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6900%(年率)。(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4)观察水平:基准值。(5)基准日为2021年4月19日。(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7月19日北京时间 14:00。(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1,59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59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年4月19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23日
产品期限	95天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4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7000%(年率)。(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30。(5)基准日为2021年4月19日。(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7月20日北京时间 14:00。(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确保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等。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280.81	151,050.87
负债总额	20,832.22	43,7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44.18	107,07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9	2,374.8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5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包括4,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2.7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1.57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1.11	/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	900	7.37	/
5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24.55	/
6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28.84	/
7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5.33	/
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7.75	/
9	银行理财产品	1,610	/	/	1,61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90	/	/	1,590
合计		19,400	16,200	119.26	3,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3:00-14:30,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3:00-14:30,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总经理章建良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董事会秘书谈劭旸先生共同出席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依据公司2019年及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16项,较2019年减少5项,合计金额为19.4亿元,较2019年90.61亿元减少78.59%;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16 项,合计金额为18.86亿元,较2019年67.76亿元减少72.17%。请公司说明2020年新中标项目及新签订项目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

答:您好!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均遭受负面冲击,在2020年的前几个月地方政府的工作重点转为控制疫情和保障人们的正常生活,基建市场的项目发包速度明显放缓,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营业务仍然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此外公司2018年新签合同25.78亿元,2019年新签合同67.76亿元。公司储备订单充足。

2、公司自2018年之后大量承接EPC业务,有没有考虑过订单规模越来越大,由此带来的存货规模和应收账款也激增,公司采取哪些措施消减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确保业绩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提高投资者的现金回报?

答:您好!公司所承接项目以政府项目为主,具有政府信用背书,收款风险、坏账风险、经营风险较小。公司将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提高项目管理及建设能力;持续加大催款力度、确保资金及时回笼;继续完善风控机制,细化项目筛选标准,保证业绩稳步发展,以出色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3、公司2019年报披露,公司承接执行了蒙山县夏宜瑶族乡特色小镇建设,工期600天,完工比例为27.88%,2020年半年报披露该特色小镇建设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当中。但董秘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特色小镇已停工的问题时,提及因当地征地拆迁等原因,该项目前期进度较慢。请公司说明该项目的实际进展、征地拆迁出现的问题,以及项目是否将如期完工。

答:您好!2019年9月17日及10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签订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078),公司作为承包方承接了蒙山县夏宜瑶族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工程合同价格为2.06亿元,合同工期为600日历天。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进场并完成了部分工程,其中大部分版面工程入街区改造、景区长廊已经施工完毕,部分景观桥、凉亭等并未完成建造。由于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手续较多,以及当地政府正在推动原土地拆迁问题的解决安置,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公司将不断督促发包方,催促恢复施工,并在恢复施工后加快赶工,尽力争取在工期内完成该项目。

4、请问Q4业绩大幅下滑具体是什么原因?

答:您好!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正常,营业收入同比未有重大变化,2020年各季度营业收入较为平均。由于会计政策调整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计提,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为此会计政策调整首年执行,后期影响会逐步弱化。

5、看年公告里有向银行贷款的计划,计划授信30亿,流通15亿上限,向银行借钱固然能短期解决扩张的资金需要,但是长期来说降低了公司的价格竞争力,增加了风险,部分利润专向银行债务,比如东方园林盲目扩张,一年的利息10个亿,最后利润都归了银行,所以为什么要取消去年的定增?

答:您好!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每年都会审议的常规议案,是公司为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提前储备的融资额度。公司已连续5年未有有息负债,在手资金相对充足。

6、请问,贵公司有没有计划通过碳汇增加一部分收入,如果有,对一个项目能产生多少碳汇收入,作过大概的计算吗?按贵公司一般2亿的项目计算,应该有多少收入?

答:您好!碳汇造林是指在确定了基线的土地上,以增加碳汇为主要目的,对造林及其林木生长过程实施碳汇计量和监测而开展的有特殊要求的造林活动。与普通的造林相比,碳汇造林突出森林的碳汇功能,具有碳汇计量与监测等特殊技术要求,强调森林的多重效益。公司会持续关注碳汇领域的发展,积极参与此类项目的承接。

7、请问黄总公司工程完工计入合同资产到转入应收账款结算周期有平均时长是多少?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与合同资产有何区别,为何要分别列出?

答:您好!公司所承接的项目是验收后再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结算周期根据各个不同项目的体量大小、合同条款有所区别,平均时长约为3-4年。根据会计准则,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是PPP类型的项目,其余项目列入合同资产。

8、黄总监,合同存货巨大,对投资者来说很大风险,请问,合同存货的相关明细或进度,可以在哪里看到?谢谢。

答:您好!公司合同资产的增长主要是随收入增长以及已施工项目未到结算时点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年报。公司将持续加大催款力度、确保资金及时回笼;继续完善风控机制,细化项目筛选标准,保证业绩稳步发展。

9、贵公司合同存货一年比一年大,年报里看了二遍没有找到40多亿的合同存货的具体工程明细,请问哪里可以看到。如果化解合同存货一年比一年大,现金流回流却非常小的问题,以及化解存货最大带来的风险,有什么具体措施。

答:您好!公司合同资产的增长主要是随收入增长以及已施工项目未到结算时点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年报。公司将持续加大催款力度、确保资金及时回笼;继续完善风控机制,细化项目筛选标准,保证业绩稳步发展。

10、请问黄总公司的客户基本是政府,为何每年的坏账持续出现计提但不见转回?政府是否也有违约情况出现?

答:您好!公司每年的坏账计提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执行的,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也是同比上升,未产生实际坏账,政府也未出现违约情况。

11、请问席董事长在国内疫情已经早早结束的背景下,为何公司新增订单却一直未见起色,特别是这种迹象一直延续到21年一季度,公司是否在主动控制拿单节奏还是受政府发包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在取消定增之后,如何解决后期发展的资金问题?

答:您好!公司2018年新签合同25.78亿元,2019年新签合同67.76亿元,2020年新签合同18.86亿元,储备订单充足。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均遭受负面冲击,在2020年的前几个月地方政府的工作重点转为控制疫情和保障人们的正常生活,基建市场的项目发包速度明显放缓,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营业务仍然保持健康稳定发展。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42亿元,能够保障未来经营发展的持续需求。

12、请问合同存货的准备减值是哪方面的减值,比如种下去的小树苗,它的价值应该是逐年增加才是,是哪方面材料的减值吗?谢谢。

答:您好!公司是针对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的合同资产进行计提减值,不是苗木。

13、贵公司营业收入也挺大,为何净利润比重小,什么原因?

答:公司净利率在同行业中对比属于比较高的,园林工程类企业的业务以建设施工为主,故而营业收入会比较高。

14、2021年以来,高管在减持,公司在回购,闹得哪一出?

答:您好,今年公司高管缪春晓先生的减持是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股份,并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过其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

15、你们同其他生态修复公司的竞争优劣势有那些?比如绿茵生态、蒙草生态、东珠生态等?

答:公司自2010年即开始将业务重心从传统的景观建设上转移到生态环境修复及改造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积淀,打造出淮安白马湖湿地公园、杭州钱塘江沿江生态景观工程、南通老洪港湿地公园、无锡宛山湖湿地公园、洪泽湖国家湿地公园等一系列标志性项目。公司良好的诚信度、专业的服务、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得到了业内广泛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同时,公司凭借在生态湿地领域多年的深耕细作,凝聚了一批可以承接大中型生态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的优秀人才,形成了一定的细分领域先发优势。

16、国家生态保护湿地十四五规划即将出炉,贵公司有何大的远景规划,近2年是否能带来业绩大幅提升(湿地生态修复比例、收入有多少)?

答:2020年12月1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中提到:"十四五"国土绿化目标基本确定,力争到2025年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24.1%,森林蓄积量达到190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7%,湿地保护率达到55%,60%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公司未来依旧将着重打造生态修复以及市政景观两大业务主线,2020年公司在生态修复板块的营业收入为12.26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53%。

17、一季度新中标、新开工项目有些些?是否正常推进?

答:相关信息请关注4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后续披露的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18、公司流动性资金和项目验收结款是否正常?

答:公司流动性资金及项目验收结款一切正常,请查阅公司2020年度报告。

19、公司合同存货为什么这么高,主要集中在哪几个项目了?

答:公司合同资产较高的原因是在建工程较多,很多项目未进入结算期,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度报告。

20、现金流年年减少,什么原因,有什么正在执行的改善计划.

答:公司在建工程较多,部分项目需要先行垫资,收款有一定滞后性以及项目招投标时候需要大量投标保证金。故而现金流投入大。

公司重视现金流情况,2020年年报披露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经转正,公司使用的改善现金流的方式主要为

(1)在承接项目方面,更加注重项目的付款方式,会筛选掉部分回款慢的项目;(2)不断加大应收款收款工作的力度。

21、有哪些工期拖延的项目,有哪些改善措施.

答:项目工期拖延的原因不一,一般为政府项目手续完善过程较慢产生影响,致使施工工期时间拖延,遇到此类情况,公司会不断督促业主方,催促手续齐备后开工,并在开始施工后加快建设工程速度。

22、公司去年定增为什么突然取消了?

答:自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3、在此行业低迷、现金流相对充裕、资产负债表可扩张的情况下,正是行业内部整合并购的好时机,公司是否考虑横向扩张并购呢?

答:您好,公司将视自身发展情况,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在生态修复细分领域寻求资源整合机会。

24、从目前的财务数据看,可以说经营稳健,也可以说经营保守,为何不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加快扩张步伐?

答: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公司会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和自身发展情况,充分并审慎地利用好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与融资工具,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25、环保园林行业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上市公司,是否考虑邀请地方国企或央企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得更多的市场资源,借助国资背景在参与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呢?

答:感谢您的建议,公司已与多家央企、国企建立长期、广泛、友好的合作关系,并积极进行合作模式的探索,从各个维度提升各自竞争优势。

26、当前碳排放碳中和是行业焦点话题,林业碳汇是碳中和的应对手段,同行业的绿茵生态已积极布局,公司是否应积极跟进?已经开展有哪些相关工作?

答:2010-2016年我国陆地生态系统年均吸收约11.1亿吨碳,吸收了同时期人为碳排放的45%,可见林业碳汇在碳中和愿景中扮演重要角色,碳汇项目将助力我国实现碳中和目标。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承接碳汇造林项目。

27、公司业绩年年增长,业绩优良,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建议公司2020年年报分红实施送股和转增股本相结合并减少现金派发,留存现金以利于公司不断经营壮大。

答: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已经披露,谢谢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对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的问题,公司一并回复并公告如上。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2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一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2021年1-3月,公司新签合同额1,209.71亿元,占年计划新签合同额的36.66%,同比增长132.74%。其中:新签国内工程合同额828.52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68.49%;新签国际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381.19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31.51%。

二、一季度重大工程签约情况

1. 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张家界七星山山体水系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项目金额13.47亿元,施工总工期720日历天。

2.公司和巴基斯坦Ghulam Rasool and Company Pvt Ltd联营体签署了巴基斯坦巴拉科特水电站项目合同协议,项目合同金额为5.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3.35亿元,合同期限2281天。

3.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哥伦比亚科尔多瓦350MW燃煤电站项目EPC合同框架协议,合同金额约4.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9.19亿元,合同工期约为36个月。

4. 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非德班沙卡之岭智慧城开发项目合同框架协议,项目总金额约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5.22亿元。

三、一季度重大工程中标情况

1. 公司及所属单位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G59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张家界至官庄段PPP项目,其中:G59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总投资约272.74亿元;G59呼北高速张家界至官庄段,总投资约161.02亿元。项目建设期均为4年,收费期均为30年。

2.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中标保定市莲池区11个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31亿元,项目合作期限为10年。

3.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中标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项目,中标金额为79.06亿元,公司及所属单位预计可承担约41.45亿元的施工份额,项目建设期为3年,收费期为30年。

4.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随州至信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标价格为59.88亿元,公司预计可获取28亿元的施工份额。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拟通过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葛洲坝")除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以外的股东发行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终止上市,中国能建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葛洲坝集团承继及承接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能建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中国能建原内资股将转换为A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合并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经中国能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就债权、债务事项予以通知和公告。

一、债权申报期限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等材料向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将根据债权人的有效申报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将视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的接收方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时应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通知等。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

1.现场申报的,请持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于债权申报时间内每个工作日 8:30-12:00及14:00-17:30到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联系人:辛涛

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将债权申报所需材料邮寄或发送至以下地址或传真电话,并请在邮件封面或传真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信函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传真的具体送达日期为准。

送达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联系人:辛涛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电话:027-59270353

传真号码:027-59270357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21-01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3,878,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庆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刘先福董事、尚云龙董事、孟杰董事、柴建尧董事、曹春雷独立董事、陈远玲独立董事、陈建林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王伟东监事、潘烨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戴琦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878,57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878,57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878,57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878,571	100	0	0	0	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1,315,87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60,530,414.2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2,593,375.40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878,571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878,571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3,396,393	100	0	0	0	0

关联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0,482,178股,回避表决。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878,571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878,571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03,878,571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	0	0	0	0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0	0	0	0	0	0
8	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9	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九项议案,其中第七项《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会议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红兵、文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康达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1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邮箱:xxpl@xinhuanet.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公司董事长、总裁田舒斌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庆兵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任劼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xxpl@xinhuanet.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静宇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邮箱:xxpl@xinhuan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之e访谈"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郭丽荣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郭丽荣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丽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郭丽荣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郭丽荣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郭丽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5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沉痛地宣告,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永则先生因病于2021年4月16日不幸逝世。

陈永则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诚信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陈永则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对陈永则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的哀悼,并向其亲属致以深切慰问。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6人,缺额3人,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周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交流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1年4月23日(周五)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邮箱:ir@shenhua.cc)发送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将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一季度业绩及经营情况,本公司将于2021年4月28日举办"中国神华2021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一季度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周三)下午13:00-14:00

2.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 交流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2021年4月28日(周三)下午13:00-14:00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 2021年4月23日(周五)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邮箱:ir@shenhua.cc)发送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55、5813 3399。

邮箱:ir@shenhu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2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1年1-3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8,327	33.6%
一、建筑业务情况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7,414	32.1%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5,729	27.7%
基础设施	1,658	50.7%
勘察设计	26	-0.8%
3.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7,144	36.4%
境外	270	-27.8%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1,034	4.1%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8,021	57.1%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462	89.3%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913	47.5%
2.合约销售面积(万m2)	433	33.0%
3.期末土地储备(万m2)	12,049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27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债券代码:155782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